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4〕240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照多址”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照多址”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一照多址”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降低经营主体开办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经营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除经营范围包含前置许可事项或者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领域外，允许经营主体在营业执照上加载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有效降低经营主体开办、规模扩张及管理成本，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一照多址”改革实施范围是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范围内，由所在县（区）登记的经营主体。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先行先试，在开封市范围内推行跨区域“一照多址”。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区内经营主体需在区外或区外经营主体需在区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即可。

本方案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三、登记方式

坚持主体自愿、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一照多址”登记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包括增设经营场所和注销经营场所两种情形。

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的经营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登记（备案）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相关决议或决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正副本。

经营主体在住所外申请经营场所的，应在住所地址后标注（一照多址：xxxx）。有多个经营场所的，经营场所之间用分号隔开。示例：某“一照多址”企业地址可以表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99号（一照多址：开封市龙亭区北关街125号；尉氏县建设南路1号）”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一照多址”经营主体可以申请多个营业执照副本，将副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也可以通过电子设备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视为履行亮照义务。

四、信息推送

登记机关应在办理完“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或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经营主体登记信息通过抄告、函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后续许可、监管部门。属于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分局监管的经营主体，应另行告知专业分局。

五、监管职责

（一）登记行为监管。“一照多址”经营主体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材料或采用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经营行为监管。“一照多址”经营主体经营行为产生的投诉举报、消费者纠纷处置和违法行为查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业分局依职责对所属行业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六、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加强对“一照多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组织，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推动经营主体提质增量。

（二）做好审管衔接。登记机关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方案》所明确的各项规定，依申请为经营主体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本辖区备案的经营场所依法纳入监管范畴。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单位要利用多种方式做好“一照多

址”登记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群众、企业关切问题，提高“一照多址”改革社会知晓度，形成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